

兩種文學史觀： 玄學的和解構的

●鄭 敏

歷史運轉的兩個動力方向

文學史和其產生地的歷史發展有一定的聯繫。中國自秦朝以來朝着統一的方向發展，向心力是其歷史的運動動力。西方在十七世紀發生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以後，它的歷史運動的動力方向是離心的，當西方在十七世紀開始進入人類歷史的新階段（資產階級議會民主）時，中國卻在清朝進一步完善鞏固其封建集權制，又通過科舉將意識形態也納入向心的運動。但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體制上、意識形態上愈是向心，人民由於個性被納入模式而愈趨依賴和自我貧乏，因此一旦那強大的王朝倒塌時，中華民族竟落得兩個醜惡的稱號：「東亞病夫」和「一盤散沙」，這注定在二十世紀中華民族又再度追求向心力，或所謂凝聚力，來克服「散沙」的傾向。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歷史文化的離心發展又達到新的水

平，這兩種歷史、文化相反的運動方向，造成今日東西方文化很大的差別。西方在70年代出現的解構主義正是其歷史離心運動在文化上的一個突出的現象。它提出離心學說：非中心論、離散與歧異等，很快就與強調有中心的結構的傳統玄學和人文主義發生激烈的衝突。其在文學史觀上則表現為傳統的向心的玄學文學史觀與離心的解構文學史觀的差異。

傳統的文學史觀所以是玄學的，因為它是圍繞着玄學的真、善、美為核心所形成的。它設想一部文學史應當反映在文學作品與批評活動中的知識性的真，道德性的善，和藝術性的美，找出它們之間在垂直與橫向時空中的關係；並且對它們做出所謂「公正」的評價。這種以絕對真、善、美為核心與基石的文學史觀的最大問題，是它假設人們對客觀的認識是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真實狀態的。這種一廂情願的主客觀統一反映論的文學史觀忽視了從啟蒙時期就開始提出來的

人的理性對客觀的認識與客觀存在本身的差距問題，簡而言之，那依據人的理性邏輯所形成的因果關係、範疇思維、及通過感知所得的經驗來判斷、認識客觀，其結論能否符合客觀存在的真實情況，是一個尚待探討的問題。休謨（David Hume）、康德（Immanuel Kant）對這方面的研究是十分深刻的。康德深深地意識到有一個經驗之外的「物自身」的存在，在這方面的知識無法通過經驗獲得，但比起從現象界通過經驗獲來的知識其重要性要「更優越、其目的性更崇高」^①。為了證明這種超驗知識的可能和可靠，他創立了先驗的純理性（pure reason apriori）一說；胡塞爾（Edmund Husserl）所採取的道路是對「物自身」這個超出現象世界的存在繞道而行，於是用他的現象學的「括號」（brackets）將其引括起來。他們的認識論都反映出他們深深意識到在人們的對客觀存在的認識與客觀存在本身之間有一條鴻溝或一個深淵存在；為了證實知識的無可質疑的真實性，他們設法用自己的理論建立一座



圖 胡塞爾

橋樑，企圖飛越這條鴻溝。然而他們的玄學的和現象學的嘗試卻未能逃出70年代解構主義的批判。於是知識，包括歷史知識，與客觀存在完全相符合的想法被認為只是人們的願望和夢想，並不是可以證實的。那麼應當怎樣看待歷史和文學史呢？

解構主義的歷史觀

首先應當承認，人們所修的史只是對歷史的客觀存在的一種闡釋，而不能等同於歷史客觀存在的本身。解構主義提出這樣一些有關歷史及闡釋的說法^②：

歷史是代替物、能指符號、比喻、歧異、文本、虛構。……所有的事實，數據，結構，及規律是聚集起來的描述、公式化、組建，總之，各種闡釋。並無這些事實，不過是各種彙集。永遠只存在闡釋。

因此任何一家所修的歷史都不可能不帶主觀性。在質量上，必然有曲解，



圖 康德深深地意識到有一個經驗之外的「物自身」的存在。

無法完全反映客觀的真實，在數量上必然有選擇性的遺漏、欠缺、忽視，不可能包括客觀歷史的全部數據和事實。因此要求文學史必須如實反映客觀，包括質的真和數的全，是一種玄學式的幻想，幻想能飛越主客觀世界間的鴻溝，否認人的理性和感知的有限性。康德出於需要所設立的先驗純理性學說在這個問題上反不如莊子所感嘆的「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來得樸實直率。由於上述的幻覺，常常發生關於哪一部歷史有權威的爭吵。這種摸象鼻似的爭吵大大阻礙了修史科學的蓬勃發展。因此在修史問題上首先要跳出這種追求如實反映客觀存在和爭當權威的窠臼。

第二要接受文學史闡釋學所必然具有的虛構性，這是人的推理邏輯及想像力具有無法超越的主觀性的必然結果。這種虛構性，一旦我們跳出玄學真理所設的陷阱，就應當被視為一種有積極意義的人的創造力的表現。這一點是當我們為傳統玄學觀點所囿時無法認識的。以絕對的客觀真理為中心而運轉的傳統史學觀視虛構為大敵，殊不知知識永遠包括虛構部分，當我們認識客觀世界時，有無數部分的輪廓是我們用創造性的想像力畫成虛點，來彌補和完成的，它們可能是符合客觀的虛構，但也很可能是對客觀的曲解。這種創造性的虛構能力是人們生存在客觀世界的一個天梯，使我們能從已知走向未知，一旦它被否認，我們就砍去自己求知的翅膀，變成無法飛翔的鳥，所以在修史方面，否認虛構的創造性，無異於扼殺修史的生命力。「現在」當人們意識到、感受到、預備下判斷時早已成為「歷史」（過去），而無人能使其再現，所以嚴格說來，我們每時每刻都是生活

在自己所闡釋的帶有虛構部分的活的歷史中。

蹤迹彙集成文學史

歷史既然必帶有主觀性、虛構性，那麼文學史又是甚麼呢？文學史的客觀存在與人們所理解、所撰寫的文學史之間又有着甚麼樣的差別呢？除了歷史的虛構之外，文學史的虛構更增加了語言、文學本身必然包含的特殊虛構性，因此問題變得格外複雜。文學史的客觀存在是一團由文學作品（包括各種文種與批評）所集合而成的開放的無定形的銀河樣的星雲，不斷地在活動，這些星雲是由蹤迹（trace）所彙集而成，蹤迹本身是恆變的，它們所留下的痕迹（trace-track）之間有着內在的聯繫。修史者的研究對象就是那隱藏着的蹤迹間的內在關係，他必須用科學分析和創造性的想像去揭示它們。按照德里達（Jacques Derrida）的說法，「蹤迹」本身是由「主蹤迹」（archi-trace）所源生的，它本身是與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能指相異的，它「……不可感知……

圖 德里達：只有當書寫出來的東西作為符號標記死亡之後，它才作為語言而誕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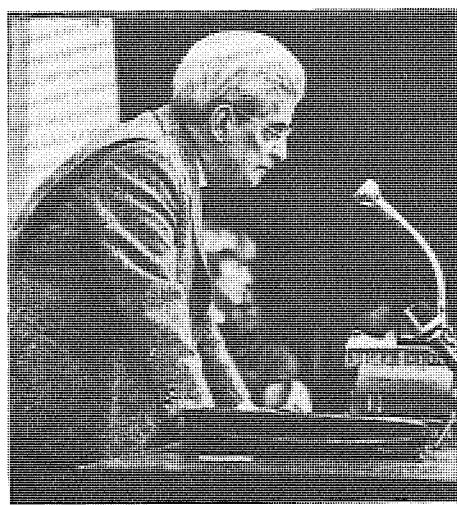


…作為一種力（force）而升起，有如物理學中的質子（quark），蹤迹是書寫學（grammatology）的理論單位，它雖不可感知，更近乎『無』而非某種物，但卻在書寫的最深層活動……」^③在如何理解和閱讀作品方面，解構主義與結構主義相反，不贊成將寫出的文字看成能指與所指的關係，德里達說：「只有當寫出來的東西作為符號標記死亡之後，它才作為語言而誕生……」^④德里達所強調的書寫，不是字面的，而是進行在心靈深處、無意識中的書寫（psychic writing）^⑤。所以在閱讀一本著作時我們要像用X光透視一張畫下面所隱藏的另一張畫一樣，去尋找那字面下深層的蹤迹。二十世紀語言學匯集了索緒爾的符號學、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的五種密碼闡釋學說等等^⑥。這些仍屬於結構語言學。弗洛依德關於夢的分析與拉康（Jacques Lacan）關於滑動的能指說引進了以德里達為首，經過保羅·迪曼（Paul de Man）加以發揮的解構主義語言說，包括關於語言、書寫、閱讀方面的解構學說，如閱讀無定解、歧異離散等更為激烈的反中心



圖 羅蘭·巴特像

論。從此加深了作品與作者的分離，特別否定作者的預先構想對作品的約束。每部作品，一旦誕生，就獨立於其作者，它本身是一團小星雲型的蹤迹，在文學銀河中，在讀者中，在社會中，在意識形態中放射其並無定向的影響。每部作品，無論其規模大小，都是性質十分龐雜的蹤迹團，其中至少包括社會、時代的蹤迹、意識的蹤迹、倫理的蹤迹、審美的蹤迹，以及其他文學作品投射給它的文字、暗喻等文本間的蹤迹，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所以對一部作品的理解也是充滿虛構的。這許許多多的小星雲在時間和空間中所形成的銀河就是文學史的客觀存在。試想面對這樣一條文學史的銀河，我們能稱自己所修的文學史具有絕對的真實性嗎？



捨棄強求，靠近真理

一旦拋棄了史與真實之間，我們用來束縛自己的練條，我們就會開拓出文學歷史闡釋的新天地：在尋找各種蹤迹間暗藏的內在關係時，我們可以寫出文學意識形態史，文學哲學史，文學宗教史，文學審美史，文學

圖 弗洛依德關於夢的分析與拉康關於滑動的能指說引進了以德里達為首，經過保羅·迪曼加以發揮的解構主義語言說。

語言史，文學倫理史，文學政治史，文學比較史等等，這些史都是我們用科學分析和創造性的想像探尋文學作品間的某類蹤迹的內在關係的結果。它們可以在時間裏有垂直的結構，也可以在空間裏有橫向的結構，也可以打亂時空的物理秩序，而具有某種跳躍的詩似的結構。無論寫哪種文學史，這種史觀要求我們跳出將史與真實，作品與作家緊緊束縛在一起的傳統軌道，而去尋找那遊戲在作品與作品，作品與社會之間的各種蹤迹的千變萬化的姿態，也就是德里達所謂的「歧異」，如果我們能對這種文本間、文史間、文學與人之間的蹤迹，作出一些闡釋，找出一些內在關聯，我們就寫成某一種文學史，而且是穿透現象外層的文學史。這種史觀也迫使我們更多創造性地去鑽研作品及作品間的關係，而不是僅僅滿足於將作者生平、作品分析，按照編年史的方法彙集起來，作為史實的資料，雖然這類文學史的編寫也是有用處的，主要是作為一種參考書，對文學史研究起輔助作用。但不幸的是這類文學史一旦進入教室，成為教科書時，它總是以權威的姿態出現，壓制了人們對作品、創作藝術、批評理論的有個性的探討和發表不同看法，同時也阻礙打開思路，對作品及作品間的關係提出更新、更深的觀點，從而增強文學及文學史研究的生命力。當我們回顧自己在受教育過程和進行教學時，這類文學史的框架和條條對我們自己和學生的束縛，對創造性思維的窒息，是十分驚人的。反之如果我們勇敢地承認在知識和其對象之間，在能指和所指之間有一條難以飛越的鴻溝和難以穿透的阻隔⑦，我們的修史活動的總體，各家史觀的總和可能比現在要接

近真實情況得多。對於真理我們永遠只能以捨棄強求來靠近它。靠近是無限的，到達是不可能的，這裏存在着兩種史觀的基本態度上的差別。

註釋

- ① 康德：《純理性批評》，C. J. 弗利德里區編《康德哲學》頁28。紐約：現代圖書。
- ②③ 范森特·李區：《解構主義批評》頁58, 28。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
- ④ 德里達：《書寫與歧異》頁12。芝加哥大學出版社。
- ⑤ 《書寫與歧異》第七章「弗洛依德與書寫景境」。
- ⑥ 羅蘭·巴特：《S/Z》。
- ⑦ 參考賈克·拉康：《心理分析中的言語與語言的功能及範圍》，轉引自范森德·李區《解構主義批評》頁11。

鄭 敏 1920年生，1943年畢業於西南聯大哲學系，1952年獲美布朗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後回國參加英美文學科教研教學工作。現為北師大外語系英美文學教授。著作有：詩歌：《詩集：1942—47》、《尋覓集》、《心象集》；理論專著：《英美詩歌戲劇研究》及關於中外詩歌理論、文藝理論等論文十餘篇。